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份29,61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75%；

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5,354,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4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卓傲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元祖联合国际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卓傲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610,080	12.3375%	IPO 前取得: 29,610,080 股
元祖联合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54,847	10.5645%	IPO 前取得: 25,354,8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卓傲国际	3,014,200	1.2559%	2018/1/22~2018/7/12	19.2-20.91	2017/12/29
元祖联合国际	1,609,873	0.6708%	2018/2/2~2018/7/17	18.05-22.50	2017/12/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卓傲国际	不超过： 14,400,000 股	不超过： 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 股	2018/8/15 ~ 2019/2/1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卓傲国际自身资金需求
元祖联合国际	不超过： 3,600,000 股	不超过： 1.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	2018/8/15 ~ 2019/2/1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元祖联合国际资金规划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卓傲国际、元祖联合国际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8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8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表“减持期间”所示时间仅为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卓傲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卓傲国际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份。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元祖联合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锁定期间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与自身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